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岩）

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江南大学设计学院并留校从事造型专业设计教学至 2022 年 7 月，职称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视觉表达与空间设计及跨平台交互设计与开发。2022 年 5 月至今，任美尚生态独立董事。

经认真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1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任职期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但于 3 月 4 日证监局约谈后当日提议召开董监高临时股东大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重点关注了年度审计进度以及 2023 年度公司涉及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期初数的确认及依据、营业收入的确认、债权、债务、担保等事项，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特别关注了对中小股东利益影响的相关事项，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除参加现场会议外，还通过对公司生产现场考察、与管理层现场沟通的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2023 年，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和配合，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我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本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可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定期报告结果。认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拟聘任吴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毛伟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出席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岩

2024 年 4 月 26 日